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S海運交易。在CS海運交易完成後，DP World成為本公司新的控股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CS海運交易完成前，本集團與DP World集團不時向彼此提供貨運代理，且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已與杜拜環球香港(DP World全資附屬公司)訂立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杜拜環球香港及本公司委聘彼此(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非獨家代理，於本集團或DP World集團設有當地業務的司法權區提供貨運代理服務。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CS海運交易完成後，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報告。本公司將在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發生任何變更或重續時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CS海運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CS海運交易完成後，DP World成為本公司新的控股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CS海運交易完成前，本集團與DP World集團不時向彼此提供貨運代理，且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已與杜拜環球香港(DP World全資附屬公司)訂立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杜拜環球香港及本公司同意委聘彼此(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非獨家代理，於本集團或DP World集團設有當地業務的司法權區提供貨運代理服務。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CS海運交易完成後，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

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杜拜環球香港

- 期限：** 2024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標的事項：** 根據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杜拜環球香港及本公司同意委聘彼此(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非獨家代理，於本集團或DP World集團設有當地業務的司法權區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服務費：** 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每次付運的服務費應由DP World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公認的貨運訂單構成並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質量的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於CS海運交易完成後，CS海運集團成為DP World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本集團與CS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隨後將歸入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本集團與(i)DP World集團；及(ii)CS海運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4年 |
|---------------------------|----------------|----------------|----------------|------------------------|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i) 通過DP World集團 產生的收益 | — | — | — | 886 |
| (ii) 通過CS海運集團 產生的收益 | 20,844 | 2,534 | 28,606 | 15,805 |
| (iii) CS海運集團收取的 服務成本 | 59,091 | 58,522 | 69,777 | 49,437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及規管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

- (a) 本集團已設立其定價政策(「**定價政策**」)以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予／獲取自DP World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為「**關連方**」)的貨運代理服務而將予支付或收取的服務費，據此每次付運的服務費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付運當時現行市場費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貨運物品數量及性質、貨運路線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方預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逐案釐定。

尤其是，倘一名關連方擔任貨運代理，在與關連方訂立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將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一至兩名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運費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營運單位亦須持續監察關連方所收取的運費，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路線所收取的運費；及(ii)根據其行業知識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編製的每週市場研究報告(「**內部市場報告**」)得出的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貨運代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將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與身為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的至少一名其他客戶就相似路線(經參考基於營運單位的行業知識及內部市場報告得出的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貨運物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可載貨量後釐定)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定價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釐定及檢討，且普遍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

- (b)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營運單位須每週向財務部提交與各關連方的交易詳情及金額。財務部將審閱有關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有關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杜拜環球香港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DP World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報關服務、貨車運輸服務、倉庫管理及無船承運(NVOCC)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杜拜環球香港由DP World全資擁有，而DP World由杜拜政府最終控制。

儘管本集團能夠在其設有當地業務的地區為全球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當地物流服務，但本集團亦維持橫跨100多個國家的龐大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擴大本集團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覆蓋範圍至全球更多地區，而DP World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之一。同樣，DP World集團亦可能會不時要求本集團的當地分公司在DP World集團並無設有當地業務的地區為其客戶提供空運及海

運代理及當地物流服務。董事相信，通過訂立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本集團與DP World集團將能夠繼續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合作，且本集團將因DP World集團帶來的貨運代理業務以及其在本集團並無設有當地業務的司法權區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而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後認為，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而訂立，且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CS海運交易完成後，DP World透過CS海運及CS物流於173,845,2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9%)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DP World成為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報告。本公司將在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發生任何變更或重續時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郵輪物流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S海運集團」 | 指 | CS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P World」 | 指 | DP World Logistics FZE，一間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杜拜環球香港的控股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
| 「杜拜環球香港」 | 指 | 杜拜環球港務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DP Worl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DP World集團」 | 指 | 杜拜環球香港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 | | |
|-------------------|---|--|
| 「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杜拜環球香港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協議，據此，杜拜環球香港及本公司委聘彼此(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非獨家代理，於本集團或DP World集團設有當地業務的司法權區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香港，2024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非執行董事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秦治民先生及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組成。